

证券代码：837261

证券简称：ST 昆仑枣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和田昆仑山枣业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张宏春
成立日期	2021年12月3日
注册资本	
住所	新疆昆玉市昆城大道1号
邮编	848116
所属行业	
主要业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991400576235531X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名称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无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份名称	和田昆仑山枣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直接持股 69,000,000 股，占比 60%
	益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69,000,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股，占比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9,000,000 股，占比 60%
	6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直接持股 63,100,000 股，占比 54.87%
	益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63,100,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后）	股，占比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3,100,000 股，占比 54.87%
	54.87%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有	2021 年 03 月 10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关于划转和田昆仑山枣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的批复》。 2022 年 07 月 06 日第十四师国资委与兵团国资委于签订《股权划转协议》。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二) 权益变动目的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49号）精神，根据《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资委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全面推开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的通知》（财资〔2019〕49号）和《关于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的批复》（兵财资管〔2020〕64号文件）要求，拟划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持有的和田昆仑山枣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590万股）至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是
批准部门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程序	《关于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的批复》（兵财资管〔2020〕64号文
批准程序进展	已批复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991400576235531X）

乙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990000766837584X）

依据《关于印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全面推开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办法〉的通知》（兵财资管〔2020〕35），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及公司原章程的有关规定，就甲方无偿向乙方划转持有和田昆仑山枣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仑枣业”）的股权达成以下条款：

一、甲方自愿将所持昆仑枣业出资额 59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3%股权）无偿划转给乙方。

二、乙方自愿接受甲方在昆仑枣业出资额 59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3%股权）。

三、甲方划转股权后，其在昆仑枣业原享有对应的股东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随股权转让而转由乙方享有和承担。

四、股权转让前昆仑枣业的债权、债务以及或有负债不因本次划转而发生解除、终止、变更等法律后果，仍由昆仑枣业享有或承担。

五、股权已交割完毕。

六、本协议一式四份，转让本人一人一份，公司存档一份。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无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关于划转和田昆仑山枣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的批复》
- 2、《股权划转协议》
- 3、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营业执照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年7月7日